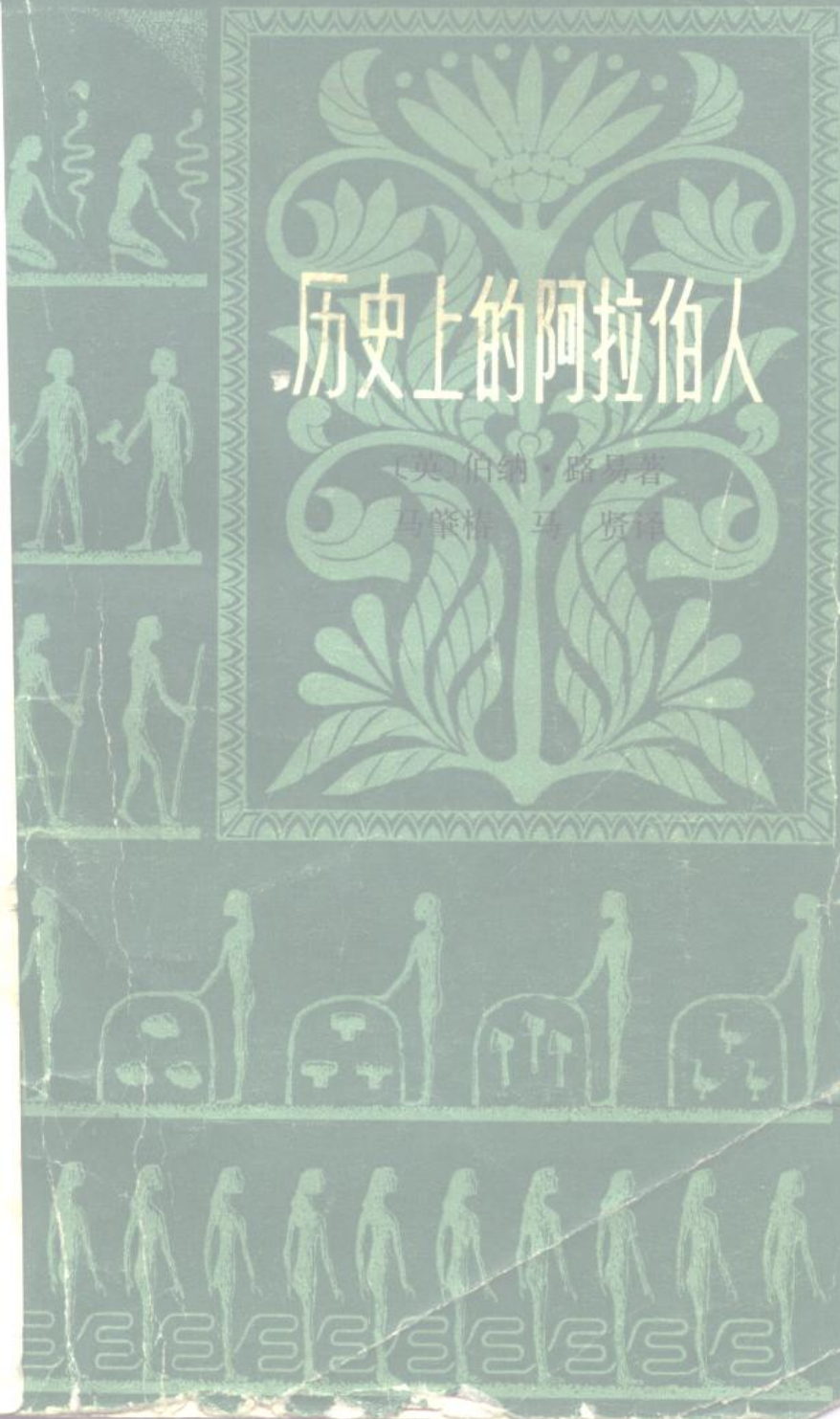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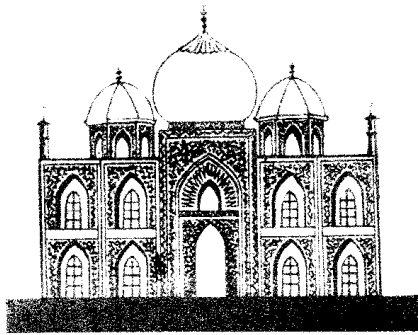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

〔英〕伯纳·路易著

马肇椿 马 贤译



K3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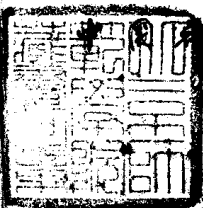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35997

〔英〕伯纳·路易著 马肇椿 马贤译



社会科学出版社

735997

The Arabs in History

by

Bernard Lewis

Professor of the History of the Near and Middle East
University of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London, 1959

(根据伦敦哈钦森大学图书馆 1959 年版译出)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1/2 印张 154 千字

1979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统一书号: 11190·021 定价: 0.62 元

译者序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是英国东方学者伯纳·路易^①所写的。一九五〇年初版于伦敦，曾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西方和阿拉伯世界，尤其在史学界受到普遍的注意和赞扬。一些欧美的历史学家评价该书时曾说：这是一本“短小精干而又综览全局的论述”；^②“全书的注意力仔细地放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使读者明了历史事件的发生为什么会按照它本身所经历的途径……。”^③阿拉伯文本译者在译者序中说这本书“对阿拉伯历史进行了科学而扼要的探讨，能把握住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用严格的科学方法进行批判分析和解释，而不理睬那些历史枝节问题。”作者以较小的篇幅，对阿拉伯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和伊斯兰文化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线索和必要的资料，对于研究阿拉伯历史和伊斯兰教史是一本值得参考的书籍。

① 伯纳·路易 (Bernard Lewis, 一九一六年生) 是英国学会和皇家历史学会会员，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部伊斯兰历史及中近东历史教授，曾多次在美国各大学讲学，出席有关中东和伊斯兰教历史研究的国际会议。他所写的有关这方面的著作除本书外，还有《今天的土耳其》、《英国对阿拉伯学术的贡献》、《伊斯马仪派的起源》、《东方与西方》、《历史上的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从穆罕默德到君士坦丁堡的陷落》等。

② 见英国历史学者阿尔弗莱德·圭约姆 (Aifred Guillaume) 所著《伊斯兰教》一书。

③ 见《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著者在本书中根据阿拉伯历史各个时期的特点，加以简明扼要的分析，使读者对阿拉伯历史的发展，能有概括的了解；同时，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在谈到穆罕默德及伊斯兰教的起源时，对穆罕默德宗教思想的根源以及初期伊斯兰教社会——“乌马”（umma）的性质，根据当时社会、政治和宗教思想的特点，作了比较深入细致的探讨。在《伊斯兰起义》一章，著者指出哈里发国家出现的各种反抗帝国统治的起义，其主要根源是经济的和社会的，有些也带有民族的色彩。尽管这些起义和运动的起因和参加者的成分各不相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几乎都是以宗教形式出现的。在《伊斯兰教的文化》一章，著者对阿拉伯文化的形成、特点及其历史作用，作了具体的分析，特别指出阿拉伯文化除了受到希腊、波斯文化的影响外，还曾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著者在《伊斯兰帝国》和《伊斯兰教的文化》两章中，列举了具体的事实，说明中国和阿拉伯经济文化上的历史联系。这些特点的指出，对于研究阿拉伯、伊斯兰教和中西交通史的人来说，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作者还试图从经济基础和阶级矛盾来阐明阿拉伯历史变化以及伊斯兰教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这在西方资产阶级和阿拉伯历史学者的作品中是比较可贵的。

但是，由于这本书是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写的，书中对某些问题的分析和看法，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尤其最后一章中谈到西方对阿拉伯各国的影响和阿拉伯文化的发展方向时，反映出了著者的西方资产阶级的立场和偏见，掩盖了殖民主义文化侵略的本质，希望读者参考时，应作必要的批判。

这个译本是根据英文原著一九五八年版和经过著者校阅过的阿拉伯文译本^①互相对照翻译出来的，这就尽可能保证了译文、特别是著者所引用的阿拉伯文史料的译文的确切性。同时我们也采纳了阿译本在个别地方对原著的补充和解释性的意见。

在党中央、华主席关于要研究“世界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以及要研究宗教学的号召下，我国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内的研究工作正在出现了一个春风送暖百花吐艳的可喜的局面。我们将这个小册子翻译出来，供有关同志参考。译文不妥之处，请读者予以指正。

译 者

一九七九年元旦

^① 本书阿拉伯文译本是由黎巴嫩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研究主席纳·艾·法尔斯特和该大学伊斯兰教历史讲师马·尤·扎耶德合译的，一九五六年初版于贝鲁特。

目 录

译者序	(1)
著者序	(1)
绪论	(2)
第一章 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	(17)
第二章 穆罕默德及伊斯兰教的起源	(33)
第三章 征服的时期	(48)
第四章 阿拉伯王国	(66)
第五章 伊斯兰帝国	(87)
第六章 伊斯兰起义	(109)
第七章 阿拉伯人在欧洲	(129)
第八章 伊斯兰教的文化	(149)
第九章 阿拉伯人的衰落	(165)
第十章 西方的影响	(189)
大事年表	(206)
译名对照表	(213)

DP-52-11

地 图 目 录

伊斯兰教产生前夕的中近东图	(23)
伊斯兰教帝国的疆界和商道图	(97)
公元九至十世纪政治分裂形势图	(105)
公元十一世纪大侵略形势图	(174)
公元十九及二十世纪西方侵略示意图	(195)

著 者 序

这本小册子与其说是一部阿拉伯人的历史，不如说是一篇说明性的论文。为了不把这样广泛的问题压缩成一篇简单的大事年表，我试图就下列几个基本问题进行探讨——阿拉伯人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他们的特点，他们的成就，以及他们发展的几个时期的显著特征。

在这类性质的著作中，不可能——实际上也没有必要——指出每一历史事实和每一主张的根据。东方学家们会马上看出我从古今伊斯兰教历史学家那里获得的帮助。此外，我对于我的前辈、教师、同事和学生们的帮助，只能统此致谢，他们都曾以各种方式帮助我形成在本书中所反映出的对阿拉伯历史的看法。

我特别感谢赫·阿·尔·吉布教授(Prof. H. A. R. Gibb)、吴·赫德博士(Dr. U. Heyd) 和德·斯·赖斯博士(Dr D. S. Rice) 对原稿的校阅和提出批评意见，吉·布利吉斯女士(Miss J. Bridges) 为本书编制索引，以及阿·特·哈托教授(Prof. A. T. Hatto) 所给予的许多宝贵提示。

伯纳·路易

绪 论

什么是阿拉伯人？人种学上的名词素来是难下定义的，“阿拉伯人”一词的解释也并不是很容易的。一个不明确的定义会被立即抛弃。阿拉伯人可能是一个民族；在法律意义上它还不算是一个国籍。一个自称为“阿拉伯人”的人可以在他的护照上注明伊拉克或黎巴嫩、约旦或沙特阿拉伯、利比亚或苏丹、突尼斯或摩洛哥的国籍。但他不会简单地登记为一个阿拉伯人。现在已经有了许多阿拉伯国家，还有一个阿拉伯国家的联盟；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可以作为所有阿拉伯人的祖国的阿拉伯国家。

但是，即使“阿拉伯主义”没有法律的内容，这却不影响它的实际存在。阿拉伯人对于阿拉伯民族的自豪感，以及他们和古今阿拉伯人发生联系的意识，仍然是十分强烈的。阿拉伯人统一的因素是否是语言，——一个阿拉伯人是否只是一个以阿拉伯语为祖国语言的人呢？这是一个简单的，并且乍然看来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但是其中仍然有些疑难。一个说阿拉伯语的伊拉克或也门的犹太人，或者说阿拉伯语的埃及或黎巴嫩的基督教徒，是否是一个阿拉伯人呢？提出这个问题的人可从这些人们或他们的穆斯林邻居中间得到各种不同的回答。甚至一个说阿拉伯语的埃及穆斯林是一个阿

拉伯人吗？其中很多人，但不是全部的人，具有这种看法；“阿拉伯人”这个名词在埃及和伊拉克还通常用来指称四周沙漠地带的贝都因人，以区别于大河流域的土著农民。在有些地区那些只会说阿拉伯语的人被尴尬地称为“阿拉伯的传话筒”；以区别于真正的阿拉伯人。

几年前，阿拉伯领袖们在一次集会中给“阿拉伯人”下了一个定义：“凡是生活在我们的国土上、说我们的语言、受过我们文化的熏陶、并以我们的光荣而自豪者就是我们中的一员。”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西方一位权威学者——哈佛大学的吉布(Gibb)教授所下的一个定义：“那些把穆罕默德传教的使命和阿拉伯王国的功绩看作历史的中心，并把阿拉伯语言和它的文化遗产看成是他们的共同财产的人，都是阿拉伯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定义都不纯粹是语言学的。两者都包含了文化的条件，其中至少有一个定义还加上了宗教的条件。这两个定义都必须历史地加以解释，因为只有通过被称之为是阿拉伯人的各民族的历史，我们才有可能理解这个名词——从它古代原始的有限制的用法到今天的范围广泛而不明确的含义。我们将会看到，在这漫长的时期里，“阿拉伯人”这个词的含义是不断地在变化着；并且由于这个变化是缓慢、复杂而广泛的，我们还将看到这个名词可以同时具有几种不同的含义，很难对它的内容下一个标准的定义。

虽然文字学家曾对“阿拉伯人”作过具有各种不同可信程度的解释，这个字的来源还是一个悬案。有人认为这个字的来源是一个意为“西方”的闪族文字，美索不达米亚人最初用它来称呼幼发拉底河西部的民族。这个字源从纯语言学的观

点来说是有问题的；并且会引起人们的反对，因为阿拉伯人自己也采用了这个名称，而且一个民族通常是不用一个表示相互位置的字来自称的。比较说得过去的是把这个字和游牧生活的观念联系起来的尝试。曾经有过几种不同的联系方式：有人把它同希伯来字“阿拉巴”（Arābhā，指黑色的土地或旷野地带）联系起来，有人把它同希伯来字“厄勒伯”（Erebh，指混合的、也就是无组织的生活，与定居人民的有组织、有秩序、而为游牧人民所厌恶和鄙弃的生活相对立）联系起来；有人把它与词根“阿巴尔”（ʾAbhar，意即移动或经过）联系起来，我们所用“希伯来”这个词可能是源出于此。

与游牧生活的联系，可由下列事实看出：早期的阿拉伯人自己似曾用这个词来把贝都因人和操阿拉伯语的城乡居民区别开来，直到现在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这样的含义。传统的阿拉伯词源学认为这个名词源出于一个意为“表示”或“发表”的动词，这简直是颠倒了历史的程序。同样，在德语“德意顿”（Deuten，意为“向人们阐明”）和“德意志”（Deutsch，原意为“人们的”）这两个字的关系中，也可发现类似的情况。

现在流传下来的关于阿拉伯和阿拉伯人的最早记载，是《圣经·创世记》第十章，它提到了阿拉伯半岛上的很多民族和区域的名称。但是“阿拉伯”这个名词在上述经文中并未谈到，它的第一次出现是在公元前八五三年亚述人的一个碑文中。在这个碑文中，国王沙尔曼苏第三（Shalmaneser III）记载了亚述军队击败了一批叛乱王子的事迹；其中有一个名叫“阿里比人金迪布”（Gindibu the Aribi）的王子向叛乱的联军捐献了一千只骆驼。从那时直到公元前六世纪，亚述和巴比

仑的碑刻中常常提到“阿里比”(Aribi)、“阿拉布”(Arabu)和“欧尔比”(Urbi)的名字。这些碑刻记载着收到了阿里比统治者的贡赋,其中常常包括骆驼和其他一些沙漠中的产品,有时也谈到向阿里比地方的进军。一些较晚的碑刻还附有阿里比人及其骆驼的画像。这些讨伐阿里比人的战役显然不是征服性的战争,而是“大兴问罪之师”,强使那些不驯服的游牧部落就范,成为亚述的附庸,主要目的还是为了保障亚述边疆和通路线的安全。碑文中的阿里比人是住在阿拉伯辽远的北部边区、可能是叙利亚-阿拉伯沙漠里的游牧部落,他们并不包括阿拉伯西南部具有较发达的城镇文化的人,这在亚述人的记载中是分别提及的。他们就是《旧约》最后几篇中所说的阿拉伯人。公元前五三〇年左右“阿拉巴亚”(Arabaya)这个名词开始出现于波斯楔形文字的文献中。

在古典文学中,最早提到阿拉伯(阿拉比亚)的是厄斯启拉(Aeschylus)的名著《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这本书把阿拉伯描述成一个辽远的地方,那里是尖矛武士的家乡。《波斯人》这本书中所说的“薛西斯”(Xerxes)军队中的一位名叫“马哥斯·阿拉伯斯”(Magos Arabos)的将军,也可能是一个阿拉伯人。我们是在希腊的著作中第一次发现“阿拉比亚”(Arabia)这个地名,其结构与“意大利亚”(Italia)等字类似。希罗多德(Herodotus)和他以后的希腊、罗马作者,都用“阿拉伯”(阿拉比亚)和“阿拉伯人”这两个名词指称整个半岛和包括南阿拉伯人甚至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的埃及东部沙漠居民在内的全部居民。这时,这个名词似乎是统指中近东操闪族语言的各民族居住的一切沙漠地带。同样,在希腊文学中,“撒拉

逊”(Saracens, 指阿拉伯人) 这个名词首先被人通用。这个名词最初出现于古代碑刻中, 好象是用来称呼西奈(Sinai)地区的一个沙漠部落的。在希腊、拉丁和犹太教的著作中, 它被用于一般游牧人民; 后来在拜占廷和中世纪西方著作中, 又用来指称全部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

阿拉伯人第一次采用“阿拉伯人”这个词, 见于南阿拉伯的古代碑刻之中。这些象征文明繁荣的古迹, 是阿拉伯南部民族于公元前数世纪在也门所建立的。在这些碑刻中所谓阿拉伯人就是常常从事劫掠的贝都因人, 并泛指游牧人民以区别于定居人民。第一次在北方的出现是在公元四世纪的那马拉(Namāra)墓志铭中, 这是流传至今的用北阿拉伯人的文字写成的最古文献之一, 后来这种文字成为古典的阿拉伯文。这个用纳巴特-亚拉美(Nabatean-Aramaic)字体写成的阿拉伯文碑刻记载着“全阿拉伯人之王”伊姆儒——盖斯(Imru'ī-Qais)的死亡与事迹, 从其碑文内容可知, 这个国王的统治权并没有超出阿拉伯北部和中部的游牧部落。

直到公元七世纪初伊斯兰教兴起后, 我们才获得有关这个词在阿拉伯中部和北部应用的真实材料。对于穆罕默德和他同时代的人来说, 阿拉伯人就是沙漠中的贝都因人; 在《古兰经》中, “阿拉伯”(A'rab)这个词只具有这一个含义, 从来不指麦加、麦地那和其他城镇的居民。但在另一方面, 这些城镇以及《古兰经》本身所运用的文字却又被称为阿拉伯文。这里我们已经发现了后来流行的一种说法的根源, 这种说法认为阿拉伯文的最纯粹的形式就是贝都因人的语言, 他们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忠实地保存着阿拉伯生活和语言的原始

方式。

穆罕默德死后，阿拉伯远征胜利的巨大浪涛，以及他的继承人领导新的伊斯兰教社会所建立的哈里发国家，在横跨亚、非、欧三洲的地区大大地写上了“阿拉伯”的名称，并把它列入人类思想和奋斗史中的生动的——虽然是不很长的——一章的首要地位。操着阿拉伯语言的阿拉伯游牧与定居的各族人民，在横贯中亚、中东、北非直到大西洋岸的辽阔地区建立了一个伟大的帝国。阿拉伯人以伊斯兰教为他们的国教和战争的口号，以新帝国作为他们的战利品，发现自己是生活在具有不同种族、语言和宗教的形形色色的民族之中，成为少数征服者和上层的统治集团。部落与部落之间的种族差异，以及城镇居民与沙漠人之间的社会差异，比起新帝国的统治者与被征服的各民族之间的区别来，已暂时成为次要的问题了。在伊斯兰教历史的初期，当伊斯兰教是一个纯粹的阿拉伯宗教，而哈里发国家是一个阿拉伯帝国的时候，“阿拉伯人”这个名词适用于那些说阿拉伯语言、在血统上是一个阿拉伯部落的真正成员、而其本身或祖先生于阿拉伯半岛的人们。它用以区别他们和在大扩张中归入阿拉伯人统治之下的广大的波斯人、叙利亚人、埃及人以及其他各族人民，并作为一种便利的标志，使新帝国的统治者——阿拉伯人区别于“伊斯兰之家”（“House of Islam”）以外的人们。古典阿拉伯文词典给我们提供了“阿拉伯人”这个词的两种形式——“阿拉伯”（‘Arab）与“阿尔拉伯”（A‘rab）——并告诉我们：后者的含义是“贝都因人”，而前者则用于上述广泛的含义。这种区别如是可信的——在较早的辞典中，很多定义只有在辞典中才可发

现——，一定是开始于这个时期。在这以前并没有发现这种区别，而这种区别似乎并没有存在多久。

从公元八世纪起，哈里发国家逐渐由一个阿拉伯帝国变为一个伊斯兰教帝国。在这个国家里，统治阶级的成员是由信仰而不是由血统来决定的。因为被征服的民族改信伊斯兰教的日益增多，伊斯兰教不再是阿拉伯征服者的民族或部落的信仰，而具有迄今仍然保持着的世界性。经济生活的发展以及曾经作为阿拉伯人主要生产活动的军事扩张的停顿，产生了一个由行政人员和商人组成、具有不同种族和语言的新的统治阶级，从而代替了在扩张运动中形成的阿拉伯贵族政体。这个变化在政府的组织和人事中获得了反映。

阿拉伯文一直是唯一的官方文字以及行政、商业和文化上的主要文字。由很多不同民族和不同信仰的人们所创造的哈里发国家的丰富而多种多样的文化，都是用阿拉伯文写成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具有阿拉伯的色彩。用“阿拉伯”这个形容词来描述这种文化的各个方面，已经遭到反对，因为真正阿拉伯血统的人对“阿拉伯医学”、“阿拉伯哲学”等方面的贡献是比较小的。甚至“穆斯林”这个词的运用也受到一些人的批判，因为在这个文化的建造者中许多人是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有人建议采用“伊斯兰”这个名词较为恰当，因为它具有文化的而不是纯宗教和民族的含义。无论如何，哈里发国家文化所具有的可靠的“阿拉伯”特征，比起我们仅仅通过考查这些文化创造者个人的种族来源所能确定的“阿拉伯”特征总要大些，只有明确了这个术语在文化上和在种族上的不同含义，才能正确地使用它。还有重要的一点是：在今日阿拉

伯民族的共同意识中，只有上述广义的哈里发国家的阿拉伯文化，才是他们的共同遗产，并且在他们文化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

同时，“阿拉伯人”这个词的种族含义也在变化着。伊斯兰教在被征服民族中传播的过程，由于成批的阿拉伯人在各省区的定居以及公元十世纪后一个新的统治民族——土耳其人的到来，而加速进行。在土耳其人的统治下，阿拉伯征服者的后裔与“阿拉伯化”的土著民族之间的差别成为无关重要的问题了。在波斯以西，几乎所有的省区内，古代土著的语言都消灭了，阿拉伯语变成了主要的语言。从阿巴斯王朝后期开始以来，“阿拉伯人”这个词恢复了它的原始含义，指贝都因人或游牧人民，结果它的社会含义胜过了种族的含义。在西方的许多关于十字军的编年史中，它用以专指贝都因人，而近东的广大穆斯林则被称为“撒拉逊人”。十六世纪的塔索(Tasso)无疑是在这个意义上谈到了：

“从此以后

另一部分阿拉伯人过着艰苦的生活，肯定他们不是定居的人。”

（《解放了的耶路撒冷》17,21）

十四世纪阿拉伯历史学家伊本·赫尔东（Ibn Khaldūn）——他本身是一个阿拉伯血统的城镇居民——在这个意义上一般地使用了这个名词。

在这个时期，划分阶级的主要标准是宗教。具有各种信仰的少数人形成了许多宗教与政治相结合的集团，各有自己的领袖与法律。大多数人则属于“乌马·伊斯兰”（Ummat